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有机液流电池电堆及碱性电解槽 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6〕15号

青机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有机液流电池电堆及碱性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神冈路（大雅路以南、省道501以西地块），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有机液流电池电堆生产线2条、碱性电解槽生产线1条，达产后年产有机液流电池电堆30000套、碱性电解槽500套。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

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六合区台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防静电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双极板车加工粉尘废气、流道板成型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汇入一套防静电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污水设施采用密闭加盖、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减少异味影响。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产废水量 ≤ 2794 吨、COD $\leq 0.2656/0.1397$ 吨；生活污水量 ≤ 3037.5 吨、COD $\leq 1.063/0.152$ 吨、氨氮 $\leq 0.091/0.0147$ 吨、总磷 $\leq 0.015/0.002$ 吨、总氮 $\leq 0.122/0.04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1.0475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8597 吨、非甲烷总烃 ≤ 0.0028 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